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體操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體操運動環境，以提高體操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 第二條 任務：
- 一、審議或仲裁體操競賽之違規申訴事項。
- 二、審議及訂定年度各級教練、選手之行為準則事項。
- 三、審議省(市)和縣(市)體操協(委員)會，有關體操運動紀律諮詢事項。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其他交辦及有關體操運動之紀律事項。
- 第三條 組織：
-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倡導體操運動，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一人，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人數以 7-9 人為原則，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其任期為四年，連聘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中遴聘之，得視需要推薦副召集人(召集人為會議主席)。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會議：
- 一、本委員會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委員負有審議各級教練、選手獎懲之任務，必須要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理事長、秘書長應列席，行政組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不對外行文。
- 二、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練選手懲罰作業要點

- 第一條 身為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因個人行為舉止，影響國家或協會聲譽者，視行為輕重處 1 至 4 年禁賽。
- 第二條 身為代表隊之教練，不合情理擅用權責，或未盡教練職責，以致影響比賽成績者，處 4 年禁止擔任帶隊教練。
- 第三條 身為代表隊之選手，不服從教練指導者，第一次禁賽 2 年；第二次禁賽 4 年；第三次終身禁賽。
- 第四條 選手於比賽期間因藥物(生化)檢驗查出陽性反應者：
(一)國內賽會：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訂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處理。
(二)國外賽會：依據國際體操總會禁藥規範處理。
- 第五條 選手於非比賽期間因藥物(生化)檢驗查出陽性反應者：
(一)國內飛行檢驗：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訂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處理。
(二)國外飛行檢驗：依據國際體操總會禁藥規範處理。
- 第六條 凡身為代表隊教練、選手，經查有攜帶違禁品進(出)國；經查屬實者，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 第七條 選手經甄選為國家代表隊隊員，無正當理由，務必參加集訓，若無故未參加集訓，則自動退訓；並禁賽二年；已提出說明或出具切結書，並交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經甄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無故放棄出國比賽，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影響國家團體成績者，教練及選手連帶處分禁賽 2 年。如係選手個人因素，教練可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教練、選手參加國內外比賽，如對裁判、審判委員有不敬之處，提交紀律委員會處理，視情節輕重，處以 2 至 4 年禁賽處分。
- 第十條 選手惡性或無故拒絕授獎者，取消參加該次比賽資格與成績。
- 第十一條 本會配合上級指導單位，不定期前往各訓練站辦理禁藥(生化)檢驗，教練及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檢，否則視同該選手為陽性反應者，不得代表國家身分參加任何國內外比賽。
- 第十二條 選手被檢驗出陽性反應者，協會被處以罰金時，該罰金由選手負擔，未繳罰金之選手則取消終身資格。
- 第十三條 若協會辦理運動禁藥講座，教練、選手均應參加。此方案以協會辦理時間為單位，若一年內無參加講座紀錄，隔年即懲處禁賽一年。
- 第十四條 基層行蹤表、個人行蹤表(國內、外)若未依規定辦理報備，逕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紀律委員會研議通過，即日起生效。由理事會議追認，其修定亦同。
- 註：以上之禁賽處分採全面禁賽，國內外任何比賽皆不得參加，並取消禁賽期之教練、選手資格。